NOV13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A-, INC.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烟及配件零售商，拟雇用受益人为财务主管。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归类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劳工部为所提供职位出具证明，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拥有所需学位

如前所述，专业人士申请的受益人必须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3)(ii)(C)。申请人还必须证明

关于 S-A-, Inc.

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拥有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财务主管职位要求拥有“ 商业 ”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外加在所提供职位或作为总监、副总监或首席财务官的五年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1995年从孟加拉国一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申请人提交了孟加拉国大学的学业记录副本，表明受益人于1992年获得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获得两年制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独立的受益外国教育资历评估，结论是其外国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尽管有申请人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必须基于单一的四年的外国学位而非学位组合来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

然而，审理主任混淆了不能等同于学士学位的较低学位组合与可以等同的两个递进学位。在发布移民签证申请法规时，前移民与归化局（INS）认定国会不打算允许基于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或较低学位组合的美国学士学位等同。INS指出，“ 本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了在第三优先类别下符合专业人士资格或在第二优先类别下拥有等同于高级学位的经验，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最终规则，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受益人并非拥有较低学位的组合，例如两个据称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副学士学位。相反，受益人拥有递进学位：商学学士，随后是商学硕士。记录表明受益人的学士学位是其进入硕士课程的前提条件。此外，受益人的学位反映了四年的大学学习，这通常与美国学士学位所需的年限相同。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因此，受益人的商学硕士学位构成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学位。2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2月25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审理主任还将受益人的学业记录描述为“ 令人困惑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的硕士文凭载明其通过了“ 1993年最终商学硕士考试 ”。但一份大学“ 证明书 ”——审理主任认定其日期为1994年——表明受益人于1995年参加了最终考试。然而，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该证明书的日期为1995年。因此，受益人的学业记录一致表明受益人于1995年参加并通过了“ 1993年最终考试 ”。记录并未

关于 S-A-, Inc.

三、申请人的职位提供

尽管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企业如果“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他或她]”，则可以为其提交申请。本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为与劳工证的规格相反，申请人无意全职、住家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就劳工证而言，“雇用”一词指“[永]久性、全职工作”。20 C.F.R. § 656.3。

如前所述，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了财务主管的永久、全职工作。劳工证载明该职位的职责包括：协调和指导财务规划、预算和投资活动；制定现金流管理政策；管理外部借贷关系；以及取得必要的许可证和保险。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有意全职雇用受益人以担任所提供职位。记录显示，申请人年总收入低于500000美元，且仅雇用三名员工，这引发了对申请人是否需要一名全职财务主管的疑问。此外，尽管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包括管理外部借贷关系，但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表明其没有外部贷款人，且不清楚受益人将负责指导何种投资活动（如有）。税表显示，其仅从股东处获得贷款。此外，该职位提供的年薪85000美元（原文为$85.259，保留原数值）几乎是申请人2015年工资总额46302美元的两倍。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全职雇用受益人以担任所提供职位。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上述缺陷，并给予其合理的答复机会。审理主任还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最新证据，包括其2016年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

解释受益人考试中明显的延迟；但若学业记录的一致性表明其可靠性，则无需解释。

关于 S-A-, Inc.

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支付工资的能力）。在收到申请人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四、结论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然而，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A-, Inc., ID# 746176 (AAO Nov. 13, 2017)